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四）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丁洁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给陈忠先生、王飞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五）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陈忠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推选陈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陈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陈忠先生简历

陈忠，男，52 岁，1969 年 6 月出生，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

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公司董事会新一届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运营，根据《文一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现场书面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30 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黄言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黄言勇先生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黄言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胡凯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胡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黄言勇；其它委员：储昭碧、周文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瑞稳；其它委员：储昭碧、胡凯

3、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储昭碧；其它委员：刘和福、周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刘和福；其它委员：张瑞稳、胡凯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提名，拟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提名，拟聘任胡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拟聘任陈迎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拟聘任曹玉堂先生、谢红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提名，拟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丁宁先生、胡凯先生、陈迎志先生、曹玉堂先生、谢红友先生及夏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认真审阅了丁宁先生、胡凯先生、陈迎志先生、曹玉堂先生、谢红友先生及夏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黄言勇，男，54 周岁，1967 年 8 月 24 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2009 年 4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胡凯，男，40 周岁，1981 年 5 月出生，安徽濉溪人，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省文一点石矿业有限公司副矿长；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丁宁，男，48 周岁，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安徽芜湖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周文，男，54 周岁，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安徽肥东人，硕士研究生。

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

5、储昭碧，男，51 周岁，1970 年 11 月生，安徽岳西人，工学博士，教授。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电气学院自动化系主任、自动化研究所所长；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所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张瑞稳，男，57 岁，1964 年 9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10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9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职业领域会计与财务；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今，在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在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刘和福，男，42 周岁，1979 年 10 月出生，安徽怀远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供应链整合、数字化转型、IT 价值创造、数字化商业模式、全渠道管理等。

2010 年 1 月 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教。

2019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一级学会）常务理事、计算机模拟与信息技术分会任常务理事。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国际 SSCI 期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ople 和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任副主编。

8、陈迎志，男，57 岁，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曹玉堂，男，47 岁，1974 年 6 月 24 日出生，安徽郎溪人，硕士研究生。

2009 年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谢红友，男，43 岁，197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夏军，男，42 岁，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推荐王飞、郑德宝两名同志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经职工民主形式推荐，王飞、郑德宝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飞、郑德宝同志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它成员任期一致，任期三年。王飞先生、郑德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王飞先生、郑德宝先生简历，如下：

1、王飞，男，45 周岁，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安徽庐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郑德宝，男，41 周岁，1980 年 6 月 6 日出生，安徽省无为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于国防信息学院。

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制品厂区域销售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厂务经理；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4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周文先生、宋升玉先生，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鲍金红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汤同兴先生、丁洁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言勇	45,567,495	77.3068	是
1.02	丁宁	43,727,301	74.1848	是
1.03	曹玉堂	43,727,301	74.1848	是
1.04	周文	43,727,299	74.1848	是
1.05	胡凯	43,727,131	74.1845	是
1.06	宋升玉	43,726,798	74.1840	否
1.07	严立虎	62,427,292	105.9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储昭碧	51,402,155	87.2055	是
2.02	张瑞稳	51,361,956	87.1373	是
2.03	刘和福	51,588,757	87.522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忠	51,528,055	87.4190	是
3.02	丁洁	51,414,457	87.2263	是
3.03	李芬	51,650,358	87.626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言勇	4,210,278	23.9404				
1.02	丁宁	2,370,084	13.4767				
1.03	曹玉堂	2,370,084	13.4767				
1.04	周文	2,370,082	13.4767				
1.05	胡凯	2,369,914	13.4757				
1.06	宋升玉	2,369,581	13.4738				
1.07	严立虎	62,427,292	354.9730				
2.01	储昭碧	10,044,938	57.1173				
2.02	张瑞稳	10,004,739	56.8887				
2.03	刘和福	10,231,540	58.1784				
3.01	陈忠	10,170,838	57.8332				
3.02	丁洁	10,057,240	57.1873				
3.03	李芬	10,293,141	58.52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 2021-02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张熠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慧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熠君（主任委员）、张慧鹏、杨波、任玉芬、章友；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玉琴（主任委员）、章友、张熠君；

3、提名委员会委员：章友（主任委员）、李玉琴、张慧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章友（主任委员）、李玉琴、张慧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张慧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聘任赵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聘任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聘任闵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聘任李宝军先生为公司设计总工程师、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聘任邢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聘任许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聘任韩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张慧鹏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赵胜军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 8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2007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营中心经理、总监、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君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专业在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总工程师、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常务副总裁、公司京津冀晋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闵颖女士，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与观赏园艺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正和设计院设计师、一室主任、一所所长、北京院副院长、院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宝军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环境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天津石化设计院环境工程设计师、项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英国 Scott Wilson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环境工程设计部经理兼市场开发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美国 Earth Tech 水务工程公司中国区投标经理兼重大项目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英国 Scott Wilson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环境工程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兼集团环境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美国 URS 中国区副总裁（策划、规划、建筑、景观、环境）、天津 & 青岛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美国 AECOM 集团环境总监、天津公司执行总经理兼景观与建筑设计部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院院长、公司副总裁、设计总工程师。

邢磊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二室主任、设计二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研发设计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许珊女士，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开发中心总监、投资开发中心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韩丽萍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审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大连市开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凯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2014 年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15 年 -2016 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战略与品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王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2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3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518,900	99.9877	12,700	0.01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518,900	99.9877	12,700	0.01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熠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000	99.958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慧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489,000	99.9588	是
3.03	关于选举杨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492,030	99.9617	是
3.04	关于选举任玉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492,041	99.9617	是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章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94,011	99.9627	是
4.02	关于选举李玉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93,021	99.9627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爽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494,010	99.9636	是
5.02	关于选举王竞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494,021	99.96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64,900	99.8069	12,700	0.1931	0	0
2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64,900	99.8069	12,700	0.1931	0	0
3.01	关于选举张熠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535,000	99.3523				
3.02	关于选举张慧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535,000	99.3523				
3.03	关于选举杨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538,030	99.3984				
3.04	关于选举任玉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538,041	99.3985				
4.01	关于选举章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9,011	99.4133				
4.02	关于选举李玉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9,021	99.4134				
5.01	关于选举王爽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40,010	99.4285				
5.02	关于选举王竞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40,021	99.42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2、3、4、5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承销保荐 20.5 亿元款项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于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 20.5 亿元款项事项。2018 年 10 月、12 月经相关法院初审、终审判决，认定在未经民族证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时任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民族证券自有资金共计 20.5 亿元挪用至其他公司，法院判决相关人员构成挪用资金罪；对被挪用未归还的 16.3896281876 亿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民族证券。2019 年 1 月，方正承销保荐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8 月 24 日，方正承销保荐收到法院发还的追缴款项 34,975,570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方正承销保荐接受以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应资产抵偿部分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具体抵偿范围、抵偿金额以法院确认为准。

2021 年 9 月，根据相关法院的《通知书》，为保证抵债资产的完整性，方正承销保荐向法院支付了 77,347,700 元，用于实现相关优先权利人对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关房产享有的抵押权。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的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关资产交付方正承销保荐抵偿其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 1,026,915,568 元；将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南、工人路东一处房地产及其附属配套用房以及宗地内一处临建房屋交付方正承销保荐抵偿其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 176,126,216 元。前述房地产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方正承销保荐时起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正承销保荐被挪用的 20.5 亿元尚未收回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7.0652443 亿元，扣除 5.2245 亿元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 11.8407443 亿元。鉴于本次拟接收的房产抵偿的合计金额扣除上述支付给法院的 77,347,700 元后尚低于上述账面净值，且剩余款项的收回时间和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裁定暂不影响本期损益。相关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清偿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审议事项之一"方正承销保荐接受以裕达国贸大楼抵偿部分被挪用资金事项"涉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裁定，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吕文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曹诗男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明高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吕文栋先生、汪辉文先生、李明高先生调整为曹诗男女士、汪辉文先生、吕文栋先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并经董事会同意，吕文栋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曹诗男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和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何亚刚、高利、廖航、吕文栋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航；委员：施华、何亚刚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高；委员：胡滨、曹诗男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委员：高利、李明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诗男；委员：汪辉文、吕文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董事高利先生和廖航女士辞职，且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何亚刚、吕文栋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亚刚；委员：施华、曹诗男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高；委员：胡滨、曹诗男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委员：何亚刚、李明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诗男；委员：汪辉文、吕文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承销保荐接受以裕达国贸大楼抵偿部分被挪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以正在变卖的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应资产（合称"裕达国贸大楼"）抵偿部分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具体抵偿范围、抵偿金额以法院确认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以裕达国贸大楼抵偿部分被挪用资金事项以及后续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11,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11,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946	99.9897	2,382	0.010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471	93.2699	1,568,857	6.7301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42,271	93.2691	1,568,857	6.7300	200	0.0009

2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2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8,746	99.9889	2,382	0.0102	20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陈素权	23,233,389	99.6656	是

2、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01	王珊珊	23,295,407	99.93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522,296	99.9634	2,382	0.0366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22,096	99.9604	2,382	0.0365	200	0.0031
8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522,096	99.9604	2,382	0.0365	200	0.0031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22,096	99.9604	2,382	0.0365	200	0.0031
11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522,296	99.9634	2,382	0.0366	0	0.0000
22	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6,522,096	99.9604	2,382	0.0365	200	0.0031
24	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素权）	6,446,739	98.80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及其子议案）、3、4、5、8、9、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6、8、9、11、22、24（及其子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